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志工制度實施要點

93.11.03 第 15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04.29 本校改大後第 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主旨：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延攬有意貢獻智慧及經驗者到校服務共同為本校效力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志工制度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實施原則

(一)徵求對象：本校退休教職員工及其眷屬、校友或鄰近居民，具主動奉獻、服務熱誠且身心健康之民眾。

(二)工作項目：

- 1.協助辦理各處室單位之行政工作。
- 2.協助辦理各系所相關工作。
- 3.協助辦理校園美化、綠化工作。
- 4.協助辦理校園安全防護相關工作。
- 5.協助辦理圖書館工作。
- 6.其他。

(三)服務時間：

配合志工個人意願，採分時或分段由各需求服務單位與志工協商訂定之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本校各單位如需求志工，應提出書面申請，其內容應包含徵募對象、基本條件及擔任工作、時間等相關資料向秘書室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如附件 1），經核准後由本校統一辦理公開徵募。

(二)採親自報名方式辦理，需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 2），並檢附身份證明文件（如身份證、退休證、校友證、或戶口名簿等），經服務單位面談後錄用之。

(三)經錄用之志工聘期以 1 年為原則，由本校頒發聘書並印製識別證於執行工作時配掛，表現優良者可經服務單位簽請續聘。

(四)志工到校均請簽到、退每月由服務單位統計到校狀況，當天服務滿 3 小時以上者發給誤餐餐券。

(五)新進志工由用人單位安排職前訓練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志工均為無給職，本案所需費用由需求服務單位年度預算支付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由服務單位負責執行考核，應包括出勤、工作成效、服務態度等項目，連續服務 1 年以上且表現優良者，得簽請獎勵並公開表揚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需求志工申請表

年 月 日

需求單位			
徵募對象	☐ 男 ☐ 女	名額	名
服務地點		時間	☐ 上午 ☐ 下午
基本 條件			
服務 項目			
單位主管	秘書室	批示	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志工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學歷			經歷		
婚姻狀況	☐ 未婚 ☐ 已婚子女__人			電話	住家 行動
通訊地址					
電子信箱					
希望參與服務項目：（請勾選） ☐ 處室行政工作 ☐ 系所工作 ☐ 校園美化工作 ☐ 校園安防工作 ☐ 圖書館工作 ☐ 其他項目（請自填）_____ 希望服務時間：（填表人可多選，面談後決定） 上午 ☐ 週一 ☐ 週二 ☐ 週三 ☐ 週四 ☐ 週五 下午 ☐ 週一 ☐ 週二 ☐ 週三 ☐ 週四 ☐ 週五					